

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4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在酒泉市肃州区主持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百合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代表共计8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介绍,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形成了我单位自主验收意见。会后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验收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我公司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进行了整改和部署。经我单位研究,形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百合加气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同意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二、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百合加气站位于酒泉市肃州区茅庵河滩(酒泉中心加油站东南侧)。百合加气站主要为过往车辆提供加气服务,项目总占地面积4000m²,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内容有:1座121.6m²的站房,1座306m²的罩棚(罩棚下设3台CNG加气机和1台LNG加液机),1座262.4m²的围堰,2座有效容积各40m³LNG储罐,CNG储气瓶组6m³(由3个2m³的储气罐组成)。项目实际建成1座121.6m²的站房,1座306m²的罩棚(罩棚下设2台CNG加气机,1台LNG加液机布置于厂区西北角),1座262.4m²的围堰,2座有效容积各40m³LNG储罐,CNG储气瓶组6m³(由3个2m³的储气罐组成),实际总投资427万元,环保投资26.8万元,占总投资的6.28%。

2015年9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委托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百合加气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5年11月17日获得肃州区环境保护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百合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肃环表发〔2015〕13号)。

项目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16年10月完成建设，同年底开始试运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协商，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根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原则进行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

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并且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2018年5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委托我公司（甘肃嘉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百合加气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18年6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环保处理等情况，并根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百合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环保批复文件，制定了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方案于2018年6月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验收报告。

项目环评阶段工程总投资782.8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92%。实际总投资约5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3.3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25%。

三、工程变更情况

对比环评、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2项变更：

1、项目环评阶段加气站设3台CNG加气机和1台LNG加液机，项目实际建设2台CNG加气机，1台LNG加液机；CNG加气机减少了一台。变更主要原因是根据建设单位对项目所在区域实际过往车辆调查，2台CNG加气机能够满足过往车辆加气服务的需求，故本项目建设规模减小。

2、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建设1座10m³的沉淀池处理消防废水，在酒泉中心加油站和项目西侧修建50m防爆墙，站内设置2根8m高放散管以确保储罐压力正常、安全。项目实际建设中没有建设10m³的沉淀池和50m防爆墙。变化原因主要是由于本项目为加气站项目，一旦发生火灾，采用干粉灭火器，不产生消防废水，故无需设置沉淀池；LNG储罐四周已经设置围堰作为围挡措施，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如爆炸），围堰承受了LNG的绝大部分冲击，站区外部承受的冲击不大，且加气站设计规范无明文规定，故没有设置防爆墙。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加气站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冬季锅炉定期排水。站内职工如厕依托本项目西侧酒泉中心加油站内的厕所，职工洗漱废水收集后作为场内绿化用水，锅炉排水泼洒场地降尘。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来源于天然气储存、运输过程中逸漏的少量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以及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甲烷和非甲烷总烃，通过设置2根8m高放散管放散，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废气经1根8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差场内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在60~80dB(A)之间。项目通过建筑隔声、减震基础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并由场内垃圾箱暂存后交由肃州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在施工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所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部得到落实，施工期间没有对环境造成污染，也未发生投诉事件。

试运行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六、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8年7月8日至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百合加气站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了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分别布设于厂界四周界外1m处，监测结果

表明：项目厂界东、西、北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场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验收结论

我单位认为：在试运行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百合加气站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得到落实，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加气车辆的噪声管理。
- 2、做好项目运营期间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

2018年7月24日

